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59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通知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分别于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时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青年路8号达美中心T4-16层VIP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晔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279,370,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203%。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578,4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617%。
-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4、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279,949,2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2,0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76,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3%;反对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1,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提案4 逐项表决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279,786,3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1,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279,786,3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4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5 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279,786,3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1,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4.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279,786,3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1,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4.11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279,786,3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

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2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279,786,3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1,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4.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8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1,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19 募集资金存储
表决结果:279,786,3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1,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提案6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9,786,3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8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1,6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5%。

提案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79,786,3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8%;162,9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2%;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5,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449%;反对1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提案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279,784,773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2%;164,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4,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684%;反对16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3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提案3至10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天神娱乐

公告编号:2018-058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石波涛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石波涛	是	5,440,000	2018年5月14日	2018年12月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6%	补充质押
合计		5,440,000				6.36%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石波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7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2%,本次股份质押后,石波涛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7,74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96%,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2.46%。

二、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石波涛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

现平仓风险,石波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8-039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从2018年5月14日起成为510,128,903股CBCH II股份的注册股东,约占CBCH II总股份(即814,738,083股)的62.61%;

2、CBCH V的股东名册已于2018年5月14日更新,以反映CBCH V交易各方将其持有的CBCH V股份转让给公司,相应的,公司从2018年5月14日起成为49,819,912股CBCH V股份的注册股东,占CBCH V总股份的比例为100%;

3、根据CBCH II的股东名册,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II”)是250,611,469股CBCH II股份的注册股东;根据CBCH III的股东名册,CB Cardio Holdings IV Limited(以下简称“CBCH IV”)是CBCH III的唯一注册股东;根据CBCH IV的股东名册,CBCH V是CBCH IV的唯一注册股东;因此,由于CBCH V的一股东已变成公司,公司除了直接持有510,128,903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62.61%)外,还间接持有250,611,469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30.76%)。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760,740,372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93.3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关于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

约定。

4、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9亿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5、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关于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

效;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蓝帆医疗已直接持有510,128,903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即814,738,083股)的62.61%),并通过直接持有CBCH V 100%股份间接持有250,611,469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的30.76%),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760,740,372股CBCH II股份(约占CBCH II总股份(即814,738,083股)的93.37%)。

3、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意见书中第四部分所述相关后续事项,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交割后股东